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仰春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谢传芬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现提名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仰春景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

仰春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7 月，本科学历，现为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2006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办公室主任、物业经理、第一事业部营销副总、综合管理部总监，仰春景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